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33,088,633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41,839,036股之79.08%。

主 席：李英珍董事長



記 錄：蘇俊生



出席董事：李英珍董事長、莊永順董事、金仲仁董事、張鴻基獨立董
事(視訊)。

列 席：黃旭男監察人、曾賀群監察人(視訊)、林旺生會計師、
高鳳英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正
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一〇九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9,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00,000元，提列金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依公司章程及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以一〇九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2,736,054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5元，並以資本公積新台幣12,547,210元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0.3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1.8元現金，共新台幣75,283,264元。

2.有關現金股利發放各項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健全公司之運作，本公司已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八。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及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945,082 權(電子投票 21,675,244 權)	99.56%
反對權數:7,348 權(電子投票 7,34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6,203 權(電子投票 5,003 權)	0.41%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合計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05,569	
加：本期稅後純益	69,206,92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937,73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 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		70,144,66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014,4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935,7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2,736,054		每股配發1.5元(註)
分配總額		(62,736,0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9,710	

註：以110年1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41,824,036股計算。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945,082 權(電子投票 21,675,244 權)	99.56%
反對權數:7,348 權(電子投票 7,34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6,203 權(電子投票 5,003 權)	0.41%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六。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935,083 權(電子投票 21,665,245 權)	99.53%
反對權數:16,357 權(電子投票 16,357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193 權(電子投票 5,993 權)	0.4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八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2. 本次第八屆改選擬設董事九人(含三名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止。
 4. 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 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晶達光電第八屆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56	李英珍	56,858,995
董事	166	莊永順	34,899,139
董事	146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75,183
董事	4	金仲仁	28,843,758
董事	R10316****	黃旭男	27,893,164
董事	174	曾賀群	27,875,174
獨立董事	5507	莊住維	34,305,191
獨立董事	F12682****	張鴻基	27,894,400
獨立董事	N10342****	楊元榕	27,875,316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八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敬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一一〇年股東會選任之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

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之競業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885,734 權 (電子投票 20,615,896 權)	96.36%
反對權數:24,372 權 (電子投票 24,372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78,527 權 (電子投票 1,047,327 權)	3.5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